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本科生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激励学生积极进取、刻苦学习、勇于创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引导学生在思想政治、专业学习、学术科研、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全面发展，形成良好班风学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原则上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奖项设置与奖励方式

第四条 专项奖学金包括学习优秀奖学金、社会工作奖学金、科研创新奖学金、文体竞赛奖学金、学习进步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志愿服务奖学金等。

第五条 评选比例与奖励金额

(一) 学习优秀奖学金设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等级, 分别按照可参评学生人数的 5%、10% 和 15% 进行评选, 奖励金额分别为每生每年 3000 元、2000 元和 800 元。

(二) 社会工作奖学金按照可参评学生干部人数的 15% 进行评选, 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年 300 元。其中各学院学生干部人数按照各班级干部人数不超 8 人、院级学生组织干部人数不超 15 人计算。

(三) 科研创新奖学金设一等和二等两个等级, 按照可参评学生人数的 1% 和 3% 进行评选, 奖励金额为每生 (每团体) 每年 1000 元和每生 (每团体) 每年 500 元。

(四) 文体竞赛奖学金设一等、二等和三等三个等级, 按照可参评学生人数的 1%、1% 和 2% 评选, 奖金分别为每生 (每团体) 每年 500 元、300 元和 200 元。

(五) 学习进步奖学金按照可参评学生人数的 2% 进行评选, 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年 300 元。

(六) 社会实践奖学金按照可参评学生人数的 2% 进行评选, 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年 500 元。

(七) 志愿服务奖学金按照可参评学生人数的 2% 进行评选, 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年 500 元。

第六条 学校为获奖学生颁发证书和发放奖金。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基本申请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模范履行公



民义务。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勤奋好学，评选年度内申请人所学课程（不含辅修）无不及格情况。

第八条 除基本申请条件外，各专项奖学金的具体评选条件还包括：

(一) 学习优秀奖学金

1. 评选年度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综合测评成绩专业或年级排名前 60%（含 60%）。

2. 申请一等学习优秀奖学金者，评选年度内各门课程所获得的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或本专业排名前 5%。

3. 申请二等学习优秀奖学金者，评选年度内各门课程所获得的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或本专业排名前 15%。

4. 申请三等学习优秀奖学金者，评选年度内各门课程所获得的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或本专业排名前 30%。

(二) 社会工作奖学金

1. 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较好的政治理论素养。

2. 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评选年度内各门课程所获得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综合测评成绩专业或年级排名前 60%（含 60%）。

3.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熟知本职业务知识，能够主动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有突出的工作业绩。

4. 工作认真负责，办事出于公心，密切联系群众，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精神。

5. 模范作用强，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

(三) 科研创新奖学金

1. 评选年度综合测评成绩专业或年级排名前 60% (含 60%)。

2. 申请一等科研创新奖学金需满足: 评选年度内独立或以第一作者 (含通讯作者) 身份在学校科研处认定的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以第一、第二作者身份出版学术专著 (须通过专家鉴定); 或在国际或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比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或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含获得国家专利, 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或在市级及以上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比赛中获得一等奖。

3. 申请二等科研创新奖学金需满足: 评选年度内以本校老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身份在学校科研处认定的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或者担任专著的编委 (原则上在所学专业学科相关领域); 或在市级及以上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比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4. 参评科研创新奖学金评选的学术研究成果和创新水平需要有一定领域专家的鉴定意见。

(四) 文体竞赛奖学金

1. 评选年度综合测评成绩专业或年级排名前 60% (含 60%)。

2. 评选年度内参加市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前三名 (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或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文艺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参加市级及以上文艺比赛获得一等奖 (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3. 评选年度内参加市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四到六名 (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或参加市级及以上文艺比赛

获得三等奖及以上（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4. 评选年度内参加市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第七名、第八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或参加校级学生运动会获得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第一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且破校纪录；或在校级文艺比赛中取得较好成绩，个人项目获得比赛一等奖；或在校园文体活动建设和开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学校文体活动做出重要贡献，赢得良好声誉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一般应取得获奖证书，或有省部级及以上新闻媒体专题报道）。

（五）学习进步奖学金

评选年度各门课程所获得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同上学年相比提升10%及以上且未获得学习优秀奖学金。

（六）社会实践奖学金

1. 评选年度综合测评成绩专业或年级排名前60%（含60%）。

2.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主动践行劳动精神，评选年度所在团队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的；实践成果突出，评选年度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所撰写的调查报告被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采纳的团队负责人。

（七）志愿服务奖学金

1. 评选年度综合测评成绩专业或年级排名前60%（含60%）。

2. 积极响应党团组织号召，参与志愿服务、重大活动保障、社区（村）报到等，为“志愿北京”注册志愿者。

3. 在各类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被评为校级及以上四星或五星志愿者，或评选年度内志愿服务时长80小时及以上。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当年度专项奖学金项目：

（一）评选年度内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或受到学校处分在影

响期内的；违反有关规定受到党纪、团纪处分在影响期内的。

(二) 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缴纳学费或者无故不注册的。

(三)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

第四章 评选工作机构

第十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是本科生专项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领导机构(以下简称“学工委会”),负责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领导,审议学校本科生专项奖学金评选工作相关办法,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评审工作,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等。

第十一条 学工委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本科生专项奖学金评选工作的评审组织、奖金发放和其他日常管理等工作,受学工委会委托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对各学院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二条 各学院成立本科生奖励评选小组(以下简称“评选小组”),可以根据需要研究确定本学院具体评选事项,组织开展奖励评选工作。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三条 专项奖学金一般评选程序如下:

(一) 学生本人或集体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

(二) 学院评选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经学院党组织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集体决策后确定初选名单。

(三) 学院对初选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



工作日。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反映，学院评选小组应组织调查、研究并予以答复。

(四) 公示结束后，学院将名单和相关材料提交学生处审核。

(五) 学生处对学院提交材料审核汇总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学生处反映，学生处应组织调查、研究并予以答复。此调查结果作为评选奖励项目的最终依据。

(六) 公示结束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十四条 奖学金评选工作启动前，各学院应明确综合测评成绩和平均学分绩点排序依据，在学院范围内公布并上报学生处备案。排序依据应保持一定的稳定性、连续性。

第十五条 学校可以在不改变基本申请审批规则的前提下，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简化申请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第十六条 转专业学生在转出学院原专业/班级申请当年度奖励。

第十七条 评选年度内同时获得多项成绩的，以一项最好成绩参评；各奖励项目中所要求的学科竞赛、科研成果、体育竞赛、文艺展演、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成果认定由相关部门进行，并根据学校评价标准或目录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 学习优秀奖学金一般应按照班级排名评定，如学院名额出现空缺时，可按照专业排名排序直至满额；如出现平均学分绩点并列且超出应评人数的情况，则以并列学生必修课的平均分由高至低排序直至满额，其余学生顺延至下一等级参评。

第十九条 退役复学大学生、书院学生等参评各奖学金有特殊规定的，依据学工委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申请人在奖励评选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学校有权取消其评奖资格、撤销其所获奖励、追回奖金和荣誉证书，并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办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获奖学生相关材料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二十二条 在专项奖学金外，学校欢迎社会各界捐资设立社会赞助奖学金。社会赞助奖学金的设立应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定，不得损害学校声誉和学生权益。社会赞助奖学金的具体名称、奖励范围、申请条件、评选程序及奖金发放由学校与设奖者共同商定。学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社会赞助奖学金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试行）》（首经贸政发〔2013〕78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后，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